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1759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160及17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6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141232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10401-10標號及10401-11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29日止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